

自动驾驶扫路车采购项目

编号：KYST-2024-002

#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 2  |
| 第一章 招标人需求.....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章 合同（样本）.....                       | 16 |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0 |
| 一、 评标.....                            | 20 |
| 二、 评标程序.....                          | 20 |
| 三、 项目废标处理.....                        | 22 |
| 四、 定标.....                            | 22 |
|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23 |
|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 24 |
|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 25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 格式 1            投标函.....              | 28 |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29 |
|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 30 |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31 |
|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 32 |
|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 33 |
|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 34 |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 35 |
|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36 |
|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37 |
|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 38 |
| 格式 12           服务评审索引表.....          | 39 |
| 格式 13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        | 40 |

## 投标邀请函及回执

### 投标邀请书

\_\_\_\_\_ (受邀请供应商):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自动驾驶扫路车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自动驾驶扫路车采购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

一、招标项目编号: KYST-2024-002

二、招标项目名称: 自动驾驶扫路车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自动驾驶扫路车采购一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 具体交货时间由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约定。

四、预算金额: 人民币245万元 (含税价)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须提供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填写文件格式5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填写文件格式5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点: 2024年4月2日9时30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4月2日9时00分—9时30分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901-2905房

九、开标、评标时间: 2024年4月2日9时30分

十、开标及评标地点: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2901-2905房。

招标人名称: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聪      联系电话: 13570323819      邮箱: 1261013597@qq.com

### 招标邀请书回执

(项目名称: 自动驾驶扫路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YST-2024-002) 的《投标邀请书》已获取。

本公司决定参加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时30分。

收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一章 招标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现需采购自动驾驶扫路车, 车辆应当具有无人自动驾驶清扫功能, 搭载高线束激光雷达, 可实现高精度障碍物检测与轨迹预测, 结合高精度组合惯导和高精度地图, 既可以保持贴边清扫, 也可以覆盖式清扫。。

**项目名称:** 自动驾驶扫路车采购项目。

**位置:** 招标人指定地点。

所报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 (1) 车辆费; (2) 运输费用; (3) 税费; (4) 落地部署费; (5) 培训费和售后服务费用。

## 二、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采购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 1  | 自动驾驶扫路车 | 4 辆     | /  |

1. 车辆工艺要求: 文件未对车辆一切细节作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提供的所有车辆 (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安装、验收) 都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国际标准要求。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文件中没有规定或有超出, 则成交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 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原件给招标人, 国内标准应提供中文文本, 国外标准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的文本, 并以中文解释为准。只有当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 且等于或优于本章的要求时, 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2. 供货要求: 整车及配件全新。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运输、落地部署、操作培训、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质量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对质量负责条件: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的产品, 原厂原配,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车辆的生产、制造、安装及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 (强制性) 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车辆应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无侵权行为, 无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若出现假冒伪劣产品或重大质量问题, 将按规定处理。

(3) 投标车辆厂商或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车辆服务保障体系。投标车辆品质和服务由投标人对招

标人和最终用户负责。

(4)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车辆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5) 对车辆服务要其他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所投标车辆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车辆服务条款。

4. 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广州市内设有长期售后服务机构或生产厂家特约维修站,如车辆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的服务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遇重大问题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双方商议具体解决时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2) 招标人采购的车辆应享受成交供应商及车辆生产厂家的整车售后保修服务。保修期、保修范围、保修服务内容等具体执行厂家保修政策,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日起。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应急维修服务的能力。接到招标人的服务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响应(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

(4) 在保修期(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和故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因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5)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8\*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车辆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当投标车辆的机械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时,由供应商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遇重大问题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双方商议具体解决时间。

(6)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车辆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7)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理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5、落地部署服务:

自动驾驶车辆在实际路线的联调及优化,包括与具备路测资质的相关主体合作完成线路高精度地图的采集、制作,配置技术工程师及安全员等,提供自动驾驶系统部署联调服务,实现规定区域内的自动驾驶运行能力,通过调试期的车辆运营调试,满足场景应用要求。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自动驾驶扫路车主要技术参数: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
|----|----|----|

|    |                           |                      |
|----|---------------------------|----------------------|
| 1  | ▲整备质量 (kg)                | 1000~3000            |
| 2  | ▲车身尺寸 (不含边刷, 长*宽*高)       | 长≤3.5m, 宽≤1.5m, 高≤2m |
| 3  | 车辆类型                      | 电动                   |
| 4  | ▲最高速度 (km/h)              | ≥15                  |
| 5  | 爬坡度 (%)                   | ≤20                  |
| 6  | 电池容量 (Kw·h)               | >15                  |
| 7  | ★作业速度 (km/h)              | 5~8                  |
| 8  | 转弯半径 (mm)                 | <3000                |
| 9  | ★清扫宽度 (mm)                | >1600                |
| 10 | 垃圾箱容量 (L)                 | ≥240                 |
| 11 | 清水箱容量 (L)                 | ≥200                 |
| 12 | ★清扫效率 (m <sup>2</sup> /h) | >8000                |
| 13 | ★是否支持远程 OTA 升级            | 支持                   |
| 14 | ★是否带驾驶舱                   | 无驾驶舱                 |
| 15 | 作业噪声 dB (A)               | <78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条款。

#### 设备综合要求:

1、总体要求: 清扫设备适用于校园、景区、工业园区等半封闭场景。要求搭载高线束激光雷达, 可实现高精度障碍物检测与轨迹预测, 结合高精度组合惯导和高精度地图, 保持贴边作业, 可灵活地绕行各种静态及动态障碍物。车辆底盘应实现全线控化, 驱动电机采用异步交流电机。整车清扫机构配备降尘喷水系统, 前置边刷在遇到障碍物后可被动回缩。垃圾箱可满足举升自倾倒功能。

2、清扫系统: 应包含边刷系统, 滚刷系统, 抑尘喷雾系统和垃圾箱装置。

(1) 滚扫系统: 滚扫系统由两级滚刷组成。清扫时由底部滚刷逐级向上提升, 将垃圾扫入垃圾箱内。可通过手动调节来确定滚刷压地量, 以保证滚刷具有良好的清扫效果。

(2) 前置双边刷装置: 车辆进行清扫作业时, 前置双边刷装置负责将垃圾向车辆中间归拢, 方便

滚扫装置将垃圾扫到垃圾桶中。前置双边刷装置通过电动推杆带动水平伸展、上下升降,清扫作业时下降压地;空行时提升,具备更好的通过性能。

(3) 中置边刷装置:在车辆进行清扫作业时,中置边刷装置负责将前置边刷收集的垃圾进一步向车辆中部集中。中置边刷可通过电动推杆提升,并通过手动调节限位来调节边刷压地量。当刷毛磨损时,通过调节螺栓来重新调定刷行压地量,以保证边刷清扫效果。

(4) 降尘喷水系统:两侧前置边刷前方需配置了降尘水喷头,喷头支架均可以调节角度。另需配备相应放水装置,保证车辆在零下温度存放需求。

(5) 垃圾箱装置:可完成垃圾的临时收纳及储存工作,垃圾箱可通过相应的开关按钮,来控制垃圾箱的倾倒过程。

3、自动驾驶模式:车辆配备 L4 级无人驾驶系统,可以自动开启关闭清扫装置,完成清扫作业,

4、制动控制:自动驾驶模式下,车辆制动控制支持制动踏板开度模式和制动压力控制模式。若车辆速度指令大于 0Km/h 的状态下,将即时响应制动压力请求;若车辆速度指令等于 0 Km/h 的状态下,车辆自动执行驻车制动压力,直至进入驻车状态。

5、转向控制:自动驾驶模式下,自动驾驶系统可直接请求目标车轮轮端转向角度。底盘默认按照最大转向角速度执行。

####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实际订购数量进行结算的方式结算。

2、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安排排产;货到现场签收后15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进度款,合同金额20%尾款待车辆落地部署完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中标人申请贷款时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货物经招标人清点验收合格起,投标人须提供货物在其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服务。

2、 在免费质量保质期内,如货物非因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承诺免费维修至正常使用。如确属招标人人为原因损坏,投标人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

#### 六、验收

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现场验收所发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按招标人下单货物品种、数量按时送货，随货附上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如标记不清的，招标人将拒绝签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关于投标价格

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结合投标方案, 报出投标价格。

1.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3.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符合项目内容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5.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 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7. 禁止事项

1.7.1. 招标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7.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7.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小组及招标人接触。

1.7.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8. 保密事项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 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 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0. 定义

- 1.10.1. “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人。
- 1.10.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0.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10.4. “甲方”系指招标人。
- 1.10.5.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0.6. “日期”指公历日, “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0.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0.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 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0.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内容
- (4) 合同(样本)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2.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2.2.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 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 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盖章版)各一份,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 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 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 并交予招标人, 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 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招标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

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 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招标人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则招标失败,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 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2. 评标

### 5.2.1.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由招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采购小组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采购小组成员评审时, 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 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 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采购小组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小组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小组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招标人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采购小组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采购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采购小组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采购小组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3. 定标

- 5.3.1. 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报相关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签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三章 合同（样本）

（《招标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或需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或供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实行\_\_\_\_\_采购，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详见见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

第三条 甲方拟采购乙方提供的货物，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货物，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采购事项

第四条 具体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及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期限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采购方式：

1. 合同期限：自 20\_\_年\_\_月\_\_日至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之日为止。
2. 采购方式：

#### 四 产品技术标准、质保期、运费、安装和培训

#### 第四条 产品技术标准、质保期、运费、安装和培训

1. 供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2. 产品质保期为叁年,自供方交付给需方且需方验收完成起计算;正常保养的油料、过滤器和保养人工交通费等费用由使用方负责支付。
3. 交货地点:需方广州项目部,供方负责免费技术指导和操作使用培训。

### 五 交货和验收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 1 本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供方送至需方广州项目部或需方广州市内指定地点交货。运费由供方负责。
- 2 供方交货后 3 天内需方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供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需方验收。如非因供方原因,需方在前述期限内拒不验收的,视为货物已完成交付及验收。

### 六 产品质量

第六条 具体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

### 七 合同金额

第七条 合同金额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合同金额小写                      元,大写                      元。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安排排产;货到现场签收后15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进度款,合同金额20%尾款待车辆落地部署完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中标人申请货款时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八 其他约定

第八条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经供方确认是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保修。若因需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当、不及时保养、防护或人为造成的产品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供方只对产  
品本身质量负责,不承担任何其它连带责任。

第九条 若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程序全程使用中文,仲裁庭由 1 名仲裁员组成,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双方无法共同指定的,则由仲裁庭委派。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预付款按时到账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壹

份, 传真件同原件同样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九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供方逾期交货并通过验收的, 每逾期一天, 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如因供方原因导致逾期达到 7 天的, 需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供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如需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均应由供方负责赔偿。需方逾期支付采购款项的, 每逾期一天, 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 如逾期达到 7 天或非因供方原因单方终止本项目的, 供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需方应双倍支付定金, 如供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均应由需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其他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 十 送达条款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合同落款处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 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 十一 特别提示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需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 需要需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 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需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 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由需方承担。

### 十二 附 则

第十六条 以下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且每一份文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按照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
2. 合同以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答疑纪要
5. 投标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的评审由采购小组组成。采购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审 | 技术评审 | 价格评审 | 总分  |
|------|------|------|------|-----|
| 分值   | 30   | 40   | 30   | 100 |

### 二、 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采购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采购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采购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被采购小组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采购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 填写《商务评审表》, 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四)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 填写《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 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 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 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采购小组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 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 以第二部分《招标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 《招标人需求》未明示的, 由采购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价格评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评分权重

###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服务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摇珠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 三、 项目废标处理

- (一)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 四、 定标

(一)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二)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从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供应商按招标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投标报价唯一                                |       |       |       |
|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       |       |       |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       |       |
|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       |       |       |
| 结论                                    |       |       |       |

注:

1. 以上内容由采购小组审查。
2. 表中通过的填写“√”或不通过的填写“×”。
3.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4. 采购小组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审查结论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确定。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分值 |
|------------|---|----|
| 体系认证       | <p>供应商或整车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供应商或整车制造商建立了汽车网络安全相关的管理体系, 并取得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的, 得 3 分。</p> <p>注: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p>  | 6  |
| 同类业绩       | <p>根据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至今以来具备同类项目合同业绩进行评定: 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绩合同的, 每 1 个业绩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或案例证明均是非同类项目的, 本项不得分。</p> <p>注: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 8  |
|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p>1. 根据供应商或整车制造商掌握的自动驾驶研发领域技术, 需提供自动驾驶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者外观专利。所持有的专利证书中需包含“雷达”“点云”“车辆”“交通”“传感器”“自动驾驶”“无人驾驶”“远程控制”等自动驾驶或无人驾驶相关的专利情况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较差的不得分。注: 需提供相应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根据供应商或整车制造商掌握的自动驾驶研发领域核心技术, 需提供自动驾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包含“自动驾驶”、“无人车”、“点云”、“V2X”等自动驾驶或无人驾驶相关的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较差的不得分。注: 需提供相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10 |
| 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得 6 分。</p> <p>注: 须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产权证明或已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 6  |
| 合计         |   | 30 |

备注: 投标人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            |  |    |
|------------|--|----|
| 技术指标满足要求情况 |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个带“▲”重要技术要求有偏离的，扣 1 分/项，扣完为止；一般性技术要求有偏离的，扣 0.5 分/项，扣完为止。   | 10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内容十分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7-10 分；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 4-6 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基本合理的，得 1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总体服务设计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体服务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运营服务方案、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运行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4-5 分；方案一般的得 2-3 分；方案不全面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1 分。                                 | 5  |
| 落地部署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落地部署方案中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4-5 分；方案一般的得 2-3 分；方案不全面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1 分。  | 5  |
| 售后服务       |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售后/ 后续服务（技术支持、保修承诺、维护服务情况等）方面承诺提供及时和就地服务：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及时的为优得 7-10 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技术支持和保修承诺一般得得 4-6 分，服务方案一般，售后承诺不及时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合计         |  | 40 |

备注：投标人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内 容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一   | 投标报价文件  |      |      |    |
| 1.1 | 投标函(格式1)  |      |      |    |
| 1.2 | 开标一览表(格式2)  |      |      |    |
| 1.3 | 报价明细表(格式3)  |      |      |    |
| 二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2.1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      |      |    |
| 2.2 | ★资格声明函(格式5)   |      |      |    |
| 2.3 |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2.4 |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    |
| 2.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2.6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2.7 |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2.8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 2.9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      |      |    |
| 三   | 商务文件目录表   |      |      |    |
| 3.1 |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      |      |    |
| 3.2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      |      |    |
| 3.3 |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      |      |    |
| 3.4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      |      |    |
| 3.5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      |      |    |
| 3.6 |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      |      |    |
| 3.7 |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      |      |    |
| 3.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四   |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      |      |    |
| 4.1 |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2)   |      |      |    |
| 4.2 | 投标服务方案  |      |      |    |

|     |                 |  |  |  |
|-----|-----------------|--|--|--|
| 4.3 |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3) |  |  |  |
| 4.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注: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格式 2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 | 税率 | 服务期限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 (含税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格式自拟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招标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执行期间, 由于非招标人原因, 导致监测项目未能完成,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的报价明细表中报价予以计算, 在所需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 格式 5

## 资格声明函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邀请, 参与投标, 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提供给招标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如中标,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 1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7

## 商务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br>(注: 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br>对应页码 |
|----|---|--------|------------------|
| 1  |   |        |                  |
|    |   |        |                  |

## 格式 8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 广州凯云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br>(单位/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注: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 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个人荣誉 |
|-----|-----|----|----|----|----|----|------|
| ... | ... |    |    |    |    |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1

###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1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 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 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 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服务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br>(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br>对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格式 13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 有差异的, 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 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 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 采购小组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